

B44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其中，主席海董事委托孙永海董事出席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主席董事李剑锋主持，公司分管领导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涛、步国旭、李小林、陈静、肖玲、代士健、孙永海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涛、步国旭、李小林、陈静、肖玲、代士健、孙永海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对象。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发行对象均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发行对象将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勇、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6、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勇、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勇、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对象。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发行对象均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发行对象将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勇、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6、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3、子午债回购、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流动资金贷款

5、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6、补充流动资金

7、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2、扩大自有证券投资规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紫金集团

（1）基本情况介绍

紫金集团于2008年6月1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为群，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浦路377号金域城1010号楼7F，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南京市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市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紫金集团100%股权，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信资产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企业。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紫金集团不断优化投融资经营模式，努力实现金融端创新。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参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领域广泛，各经营板块普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紫金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606.35亿元、595.43亿元和656.20亿元；净资产分别为264.64亿元、201.51亿元和340.90亿元。2016年、2017年、2018年，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4.51亿元、41.39亿元和37.7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3.13亿元、30.38亿元和27.75亿元。

2、新工集团

（1）基本情况介绍

新工集团于2008年4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47,352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为群，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晓庄西路55号，经营范围为新兴工业（项目）投资、运营、固定资产投资；实业投资；经营、资本运营、不良资产处置；资产管理控股；实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工集团系南京市国资委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企业。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新工集团的核心主业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机床等装备制造业投资经营；资产管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新工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907.93亿元、636.12亿元和688.22亿元；净资产分别为264.65亿元、236.51亿元和300.09亿元。2016年、2017年、2018年，新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1亿元、338.64亿元和401.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39亿元、10.83亿元和11.32亿元。

3、南京交控

（1）基本情况介绍

南京交控于2008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59,2